

# 宜蘭信用合作社

THE CREDIT COOPERATIVE OF YILAN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印

### 一、總社及分社住址及電話

管理部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5 號 2 樓	電話 : (03)936-2151
營業部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5 號	電話 : (03)936-2151
復興分社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6 號	電話 : (03)936-1171
東門分社	宜蘭市宜興路二段 33 號	電話 : (03)935-3821
頭城分社	頭城鎮新武路 52、56 號	電話 : (03)978-2301
礁溪分社	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243 號	電話 : (03)988-9119
冬山分社	冬山鄉冬山路五段 315 號	電話 : (03)955-7151
三星分社	三星鄉三星路四段 451 號	電話 : (03)989-5051
壯圍分社	壯圍鄉壯五路 77 號	電話 : (03)937-3951
羅東分社	羅東鎮中正路 122 號	電話 : (03)953-1150
蘇澳分社	蘇澳鎮南寧路 59 號 1 樓	電話 : (03)996-6051

###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田錦文

事務所名稱：捷鴻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三段 76 巷 27 弄 8 號

電 話：(02) 22872868

網址：[www.honorstone.com.tw](http://www.honorstone.com.tw)

### 三、本社網址

<https://ilan.scu.org.tw/>

## 目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	1
一、前言 .....	1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 .....	1
三、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4
四、未來發展策略 .....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5
貳、本社概況 .....	7
一、本社簡介 .....	7
二、本社組織 .....	8
三、社股及股息 .....	15
參、營運概況 .....	16
一、業務內容 .....	16
二、從業員工 .....	23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	24
四、資訊設備 .....	24
五、勞資關係 .....	24
六、重要契約 .....	25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26
一、計畫內容 .....	26
二、執行情形 .....	26
伍、財務概況 .....	2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27
二、財務分析 .....	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	3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3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	85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86
一、財務狀況分析 .....	86
二、經營結果分析 .....	87
三、現金流量分析 .....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8
五、風險管理事項 .....	89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	94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01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5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5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5
玖、附表 .....	106

# 壹、致社員報告書

## 一、前言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經濟仍然受烏俄戰爭、中東地區動盪不安、氣候變遷及 AI 新技術崛起等因素交錯影響之下，全球景氣持續受供需失調，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國內經濟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 113 年第 4 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 與 112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yoy)概估為 1.84%，113 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4.30%，較預測數(4.27%)增加 0.03 個百分點，表現亮眼，但受民間投資與輸出動能低迷拖累，美中貿易戰仍未停歇，引發全球供應鏈正面臨巨大挑戰。

有鑑於央行認定金融風險正在攀升，在風險意識提高下，仍需持續關注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仍需密切觀察。近年來在本社主席擔任南資中心主任委員，積極推動共用資訊中心數位升級和轉型，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開發多通路繳費平台以拓展服務功能，精進資訊安全之管理，提供顧客更安全及優質服務。

113 年本社在主席帶領理監事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運績效屢創佳績，113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149 億 5 千萬元，增加 10 億 6 千萬元，成長 7.65%，113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108 億 4 千萬元，增加 12 億 9 千萬元，成長 13.55%，各項業務及財務相關指標均有長足進展，感謝社員的支持與愛護，本社繼續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宗旨，以「鄉親永遠的在地銀行」為職志，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及永續經營的理念，提供更多元化且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展望未來，本社將提升服務品質、拓展業務項目及強化風險管控，伴同宜蘭鄉親共同發展及成長。茲將 113 年度營業報告、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

11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13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 1. 國內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受惠於薪資成長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交易多頭行情增強的財富效果，民眾對餐飲住宿與國內外旅遊等消費需求仍殷，113 年前三季實質民間消費年增率為 3.08%，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較去年同期年增 2.18%，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上升 1.90%。114 基本工資持續上調、軍公教加薪亦帶動整體薪資的調升，再加上消費者對物價上漲預期幅度不低，預計 114 年通膨壓力仍然稍大。預 CPI 與 PPI 成長率分別為 2.02% 與 1.40%。為了達成 2050 淨零目標，金管會積極推動綠色

金融成為淨零轉型的助力，並且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方案願景為「環境永續、社會共好、治理有序」，在五大核心策略及六大推動面向之下，共涵蓋 30 項具體措施。政府透過滾動檢討所推動的政策，以達到有序轉型，金融業在政策指導下，為地方產業邁向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最佳助力。

## 2. 國外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全球經濟大環境可能會更複雜多變，市場的不確定性也會進一步增加。在宏觀經濟走勢和貨幣政策之間的互動將主導商業周期的發展，美國川普新政府的政策核心將以保護主義、對外高關稅、對內減稅以及放鬆監管為主。雖然市場對川普新政恐令財政赤字增加與通膨回溫有所擔憂，但減稅有助於促進製造業回流美國、提升投資意願，使企業有誘因將海外獲利匯回美國，彌補部分稅收損失，或有利於經濟成長與企業獲利。此外，在貨幣政策方面，Fed 於去年 12 月如預期降息 1 碼，並強調未來在降息決議的態度將審慎以待。

## 3. 整體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展望 2025，國際貨幣基金預估全球經濟成長或與 2024 年水平相近，聯準會則估計美國經濟成長略高於 2%，全球經濟處於溫和穩健增長趨勢的機率較高，而地緣政治衝突的不確定性因素依然不可忽視。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良好，而 2025 年全球可能是以溫和增長為主的環境，主計處和央行認為今年經濟成長或將較 2024 年放緩，但仍有機會達 3%以上。貨幣政策方面，美國聯準會預期將放緩降息步伐，臺灣央行認為今年國內環境情況或使調降利率的機率不大。因此，新的一年內，政府對金融政策的推動應為牽動金融業發展的主軸，而在預期的基本面及市場環境變化之下，金融機構營運前景仍可正面看待，但應以謹慎態度積極應對較佳。

面對高度不確定性的市場前景，本社將更加重視經營的穩健度，在各個面向審慎應對，以穩健的步伐穩健拓展各項業務。

## (二) 本社組織變化情形：

本社現有 10 個營業單位，組織無變化。

##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 存款業務

113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149 億 5 仟 9 佰 16 萬 1 仟元，較 112 年底(上一年底)餘額 138 億 9 仟 5 佰 85 萬 4 仟元，增加 10 億 6 仟 3 佰 30 萬 7 仟元，成長 7.65%。

## 2. 放款及保證業務

113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108 億 4 仟 6 佰 62 萬 9 仟元，較 112 年底(上一年底) 餘額 95 億 5 仟 1 佰 92 萬 9 仟元，增加 12 億 9 仟 4 佰 70 萬元，成長 13.55%。

## 3. 本期損益

113 年度本期損益 5 仟 696 萬 7 仟元較 112 年度(上一年度) 5 仟 277 萬 2 仟元，增加 419 萬 5 仟元或 7.95%。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14,959,160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2.46%，放款營運量為 10,846,629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7.61%。本期損益 56,967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11.63%**。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331,023 仟元。
2. 利息費用：162,007 仟元。
3. 利息淨利益：169,016 仟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7,998 仟元。
5. 淨收益：187,014 仟元。
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11,500 仟元。
7. 營業費用：118,547 仟元。
8. 稅前淨利：56,967 仟元。
9. 所得稅費用：11,022 仟元。
10. 每股盈餘：8.03 元。(註：每股 100 元)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員工是金融服務業的核心，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強化金融人才之養成及培訓，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推動合作金融業務作業手冊之編修，特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敦促南資中心加速改善資訊系統，研發與創新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3. 購置分支機構營業據點之規劃，強化在地服務的黏著度。
4. 積極參與在地公益活動，發揮社務資源量能，落實在地關懷，提升本社能見度。
5. 改善經營體質及開發新的金融商品，提昇合作金融在地競爭力，惟有能將客戶長期留住，才能促進業績成長。

### 三、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持續提供社員各項金融服務、辦理各項社員福利，加強聯繫久未往來之顧客，持續吸收年輕族群、業務區域內客戶，以擴大社員客戶來源，穩定社員結構，每年辦理社員子女獎學金、發放社員及社員尊親屬重陽敬老紀念品及社員喜喪事項之慶弔，參與社區活動，推廣「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增進社員的向心力與支持度。
2. 提升金融服務：持續購置合適服務據點，並繼續增設分社提供社員優質基層金融服務，辦理員工相關金融教育訓練課程、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以便利符合客戶需求。
3. 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融合與機會平等之落實，以利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合理妥適之金融服務、加強個人資料保護，降低詐騙與洗錢案件發生率及「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提高承辦不動產抵押貸款之風險意識。本社仍持續辦理「走入校園金融常識宣導活動」降低詐騙案件發生率。
4. 持續拓展存放款業務：加強鼓勵儲蓄，以吸收存款，並提高活期性存款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辦理授信業務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並積極訂定業務績效辦法，加強拓展存、放款業務，嚴格管控存放比率、授信品質及作業風險，使存、放款業務質量同步精進、以增利基。
5.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內部安全控管，強化本社體質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6. 積極開源節流，提高營運量以增加各項收入，以維財務的健全，以提高業務競爭力。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社參酌 113 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 114 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存款業務：15,300,960 仟元。
2. 放款業務：11,462,821 仟元。
3. 稅前純益：62,534 仟元。

####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進用優秀人員：擇優遴用優秀人才，鼓勵員工參與各項專業證照考試，塑造全方位服務效能，提高客戶對本社的信賴與信心。
2. 強化資產品質，減少風險性資產：依據市場授信類別發展趨勢，注意風險控管，審慎制定各項授信策略，全力改善授信品質減少不良債權發生，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
3. 加強自動化服務，加強資訊安全防護以利內部網路系統之管理與運用。
4. 增加營運業務量，提高營業收益：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導向，並隨時參酌同業經驗，增加本社業務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
5. 落實執行深耕客戶計劃，開發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政策走入

校園金融常識宣導活動。致力於社會公益、社會關懷敬軍活動、捐助教育機構、社團及社會福利團體、與地方政府協辦結合地方宗教團體協辦交流活動，常態性發放獎學金、敬老福利品，穩定地方金融。

##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鞏固核心業務，拓展手續費收入，增加營收。
2. 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功能。
3.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4. 強化資本結構，維持適當資本適足性比率，健全財務結構。
5.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國銀行數位化趨勢，年輕族群接受數位金融服務的意願更高，對信用合作社業務範圍僅限於地區性，業務項目受限以傳統存放款為主，面對金融科技化之衝擊下，基層金融業被迫需進行營運模式的轉型，信用合作社的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 5 條考量二十多年來國內物價及基本工資均有相當調漲，為符合實際需要，爰提高理事、監事國內、外考察研習經費補助上限，每人每一年度最高補助限額，由新臺幣八萬元提高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2. 中央銀行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以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本社於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應確實遵循央行貸款規定，配合政府落實相關法令遵循，避免有違法違規情事發生遭裁罰而造成法令遵循成本之提高。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6731 號令發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為利金融機構對委外作業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框架，併檢討相關申請程序及申報作業，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簡化委外申請流程及文件及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範圍，並明定強化規範。
5.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12 年 9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11 次理事社務會議通過、金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20238657 號函洽悉為確保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具有一致性基本安全防護。
6.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發文文號：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051 號函：重申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業務，應切實遵守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相關規定，並落實遵循法令規範，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健全銀行不動產相關授信業務之管理，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銀行之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放款，維持銀行資產之適當流動性，以降低在不動產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下，銀行因授信資產集中度所致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而影響其風險承擔能力及經營穩健性。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地緣政治、戰爭、通膨、升息等因素，都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造成深刻且廣泛的影響，也讓地方金融面臨許多挑戰。本社加強風險控管、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遵循的要求
2. 利率變化尚未明朗，在信用管制資金並未充裕，授信須穩定成長。
3. 在利差低微時代，基層金融除利息收入業務成長，將強化資本結構，健全財務管理，精進資產品質監控，活化資金運用效率，提升永續競爭力。
4. 全球雖仍處於高通膨環境，供應鏈瓶頸、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及極端天候等問題，仍為影響通膨走勢之不確定因素，各國央行調升政策利率走向尚未明確，惟川普上任後，他的經濟計劃帶來了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經濟成長。
5. 台灣在美中對抗態勢中，不論科技產業或地緣關係都居核心戰略地位，而三黨不過半的立法院，如何協調折衝，整合不同意見，推進國家整體發展，是施政上的一大挑戰。
6. 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瞬息萬變的挑戰及未來金融數位化的浪潮，將隨時審視經營環境之變動，綜觀未來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契機，以創新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穩健拓展各項業務，本社仍以「好厝邊」的概念及服務熱忱以落實「基層金融」的核心策略、結合社區及地方，與產業結盟，提供適當金融產品，促進地方繁榮。

## 貳、本社概況

### 一、本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49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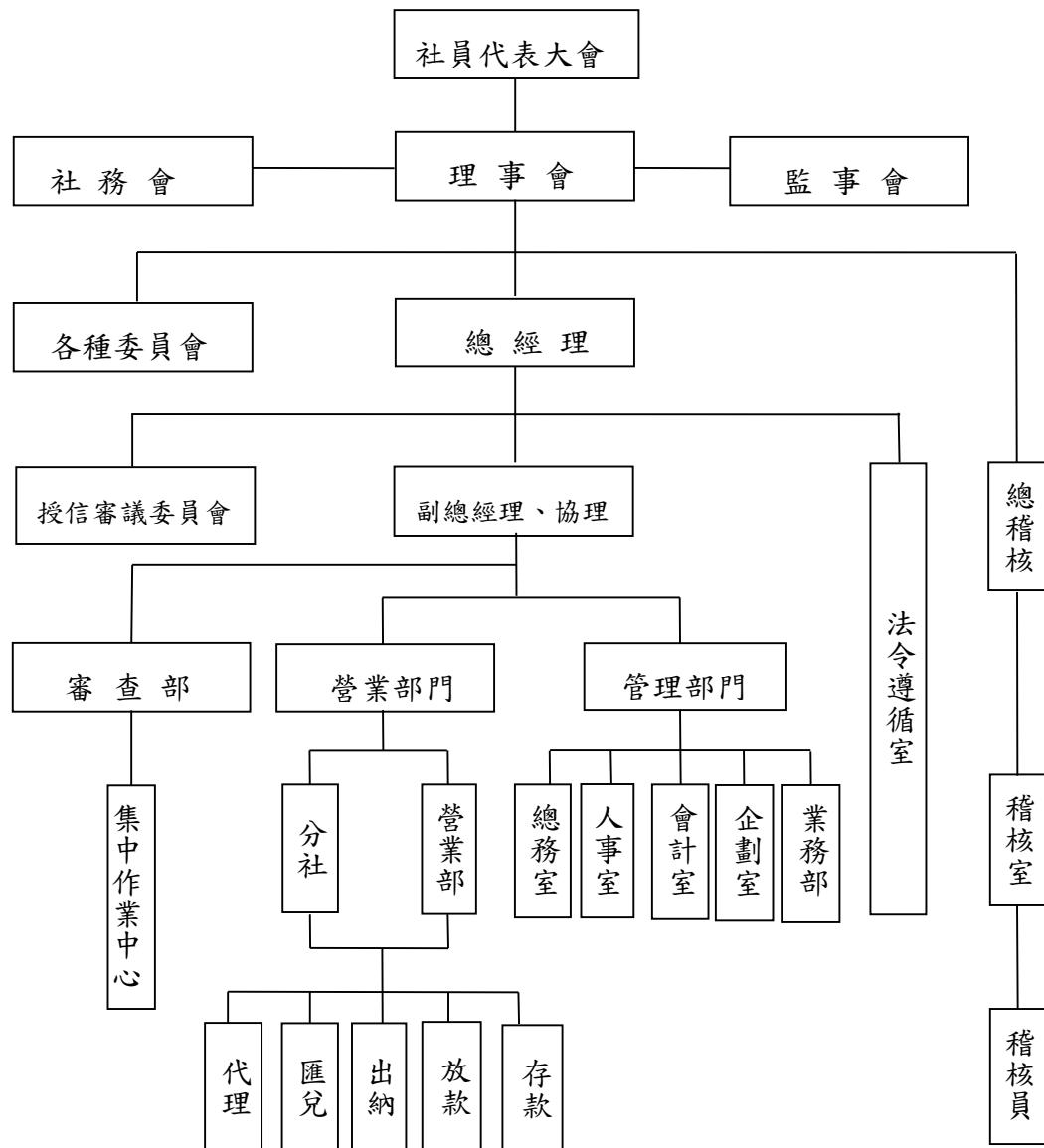
(二) 本社沿革

- 本社於民國 45 年間奉政府特准設立，至民國 49 年 2 月 6 日召開成立大會，社名「保證責任宜蘭縣宜蘭市信用合作社」。
- 同年 5 月 2 日開始對外營業（財政部 49.4.23 專蘭縣字第 6 三號函）。
- 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奉准更名為「保證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財政部 90.5.14 台財融(三)字第 90182080 號函）。
- 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財政部 93.5.10 台財融(三)字第 0938000787 號函）。
- 民國 71 年 9 月 6 日儲蓄部奉准遷出單獨營業（財政部 71.5.27 台財融字第 16487 號函），於民國 90 年 6 月 19 日儲蓄部更名為復興分社繼續營業（財政部 90.6.19 台財融(三)字第 90236351 號函），為擴大服務地方社員、民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起遷移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6 號繼續營業（金管會 103.11.27 金管銀合字第 10300337990 號函）。
- 民國 73 年 12 月 5 日成立東門分社（財政部 73.7.24 台財融字第 20118 號函）。
- 民國 84 年 1 月 11 日成立進士分社（財政部 83.7.23 台財融字第 831997338 號函）。
- 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進士分社奉准暫停營業（財政部 92.3.24 台財融(三)字第 0920011794 號函），於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終止復業期限。
- 民國 85 年 7 月 11 日成立泰山分社（財政部 84.7.12 台財融字第 84330588 號函）。為擴大服務地方社員、民眾於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遷移至頭城鎮並更名為頭城分社繼續營業（財政部 88.10.6 台財融字第 88382018 號函），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起遷移至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136 號繼續營業（金管會 102.10.31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299910 號函），為擴大服務地方社員、民眾，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起遷移至頭城鎮新武路 52、56 號繼續營業（金管會 111.11.9 金管銀合字第 1110149680 號函）。
- 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成立礁溪分社（財政部 86.8.1 台財融字第 86635345 號函），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遷移至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243 號繼續營業（金管會 101.9.19 金管銀合字第 10100298890 號函）。
- 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成立冬山分社（金管會 103.2.26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600 號函），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遷移至冬山鄉冬山路五段 315 號繼續營業（金管會 111.4.7 金管銀合字第 1110134874 號函）。
-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成立三星分社（金管會 104.6.26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2249 號函）。
- 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成立壯圍分社（金管會 105.7.1 金管銀國字第 1052000240C 號函），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遷移至壯圍鄉壯五路 77 號繼續營業（金管會 111.12.8 金管銀合字第 1110152285 號函）。
-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成立羅東分社（金管會 106.6.30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2685 號函）。
-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成立蘇澳分社（金管會 106.12.29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6853 號函）。

## 二、本社組織

## (一) 組織系統圖

## 宜蘭信用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二)社員代表名冊(145 名)

姓 名	選舉區域
林承蔡、許宗榮、陳幸雄、林淑美、黃毅傑、謝精煥、羅漢民、王炳鐘、張前銳、吳信昇、黃玉燕、游宸翔、游淑芬、許淑珍、李錦昌、莊錫釗、劉筱堉、鄭凱仁、林恬瑛、鄭錦鴻、賴美言、陳麗華、王秀玲、王滿馨、陳淑莉、游邑稜、許玄隆、張富美	宜蘭市第一選舉區 (28名)
張沛鈞、林寶卿、林明益、林芳瑛、李春榮、林惠姬、劉文富、李王如華、林秀雄、許清朝、張慧敏、林李阿青、盧景圳、林沛豪、洪麗玉、李連福、林雪珠、林秀珠、吳換庚、蕭陳敏敏、林代琦、林銘達、林葉敏玲、廖德仁、羅秀蘭、莊家銘	宜蘭市第二選舉區 (26名)
方美珠、林文智、林茂昌、林家誼、呂阿萬、林愛珠、李清彬、林黃美雲、陳世賢、張美桂、林東成、許浩威、蕭鏡忠、黃定國、林杉雄、葉慶龍、游雯菁、陳振宜、許筱吟、羅淞洋、林秋玉、陳政如、黃肇璧、許誌顯、李建廷	宜蘭市第三選舉區 (25名)
許文益、林坤鐘、鄭淑娟、吳文義、陳明寅、吳秀丹、林江麗華、林清吉、謝秋露、游佩茹、林桂、林宗鈴、康木倉、許國良、葉蒼民、林敏華	宜蘭市第四選舉區 (16名)
何文瀠、陳明政、徐美連、林麗卿、何雅智、游木琳、陳咏均、林麗如、陳文茹	壯圍鄉 (9名)
游家興、游家慶、翁淑音、黃朝賢、張志安、莊蕊欓、鄭光志、張瓊鎂、鄭凱育、胡謙賢、鄭為	員山鄉 (11名)
黃重嶧、盧秋蘭、林銘輝、周佩蓉、吳佳菁、吳忠傑、林大鈞、賴璽文、林惠珍、林棟源、羅光吟、林鴻慧、周思儀、李育如、林育新	礁溪鄉 (15名)
吳再興、林麗曙、蕭讚添、蕭鴻全	頭城鎮 (4名)
林月裡、林宜靚、陳文進、林美菊、黃麗珍、周錫璜、謝美玲、林文達、游芳婷、朱瑞堯、林惠貞	溪南各鄉鎮 (11名)

###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理事、監事

##### .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社股數		現 在 持有社股 數		配偶現在 持有社股 數		主要 經(學) 歷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理事或監 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許榮源	112.3.20	3 年	94.4.22	65,166	1.14%	145,428	2.52	86,350	1.50	大學	本社理事主席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資訊中心 主任委員	理事	孫顏美	配偶
理事	孫顏美	112.3.20	3 年	91.3.23	62,000	1.08%	86,350	1.50	145,428	2.52	研究所	金玉滿堂企業(股)公司董事 金玉滿堂休閒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理事主席	許榮源	配偶
理事	周栢林	112.3.20	3 年	103.3.26	61,600	1.07%	73,100	1.27	5,030	0.09	國中	本社理事			無
理事	許瑞玲	112.3.20	3 年	100.3.29	60,030	1.05%	75,000	1.30	5,030	0.09	大專	上達會計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 許瑞玲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 務所負責人			無
理事	鄭朝枝	112.3.20	3 年	97.4.8	60,000	1.05%	70,000	1.21	--	--	高商	聯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嘉豐碾米廠負責人			無
理事	盧阿水	112.3.20	3 年	100.3.29	61,500	1.07%	70,000	1.21	2,030	0.04	大學	謙宜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彭基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理事	胡慧鏗	112.3.20	3 年	109.3.23	7,170	0.13%	70,180	1.22	--	--	高中	本社理事			無
理事	許薔薇	112.3.20	3 年	106.3.27	61,830	1.08%	80,090	1.39	--	--	師專	富翔大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恩萬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富翔大酒店負責人			無
理事	謝欽棟	112.3.20	3 年	112.3.20	150,000	2.62%	150,000	2.60	30	0.00	警專	本社理事			無
監事主席	陳鳳如	112.3.20	3 年	103.3.26	60,050	1.05%	70,550	1.22	--	--	高中	本社監事主席			無
監事	林銘達	112.3.20	3 年	109.3.23	550	0.01%	70,580	1.22	500	0.01	大學	偕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香賓旅社負責人			無
監事	黃信緣	112.3.20	3 年	112.3.20	70,600	1.23%	70,600	1.22	50	0.00	專科	本社監事			無

註 1：理事孫顏美選任理事期間為 91-93 年及 97 年至現在，94-96 年未擔任理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13年12月31日

職稱、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理事主席	許榮源	V	V			V	V	
理事	孫顏美		V			V	V	
理事	周栢林		V		V	V	V	
理事	許瑞玲		V		V	V	V	
理事	鄭朝枝		V	V	V	V	V	
理事	盧阿水		V	V	V	V	V	
理事	胡慧鏗	V	V	V	V	V	V	
理事	許薔薇		V		V	V	V	
理事	謝欽棟		V		V	V	V	
監事主席	陳鳳如	V	V	V	V	V	V	
監事	林銘達		V	V	V	V	V	
監事	黃信緣	V	V	V	V	V	V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 學歷	主要 經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耀登	109.06.01	1,781	0.03%	30	0.00%	專科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美玲	109.08.19	8,198	0.14%	—	—	專科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瑞芬	109.11.13	5,031	0.09%	50	0.00%	專科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淑貞	111.01.03	3,061	0.05%	8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協理	張正勳	111.01.03	1,089	0.02%	3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經理	林淑敏	109.08.19	2,026	0.04%	300	0.01%	大學	無	無	無		
經理	李守謙	109.08.19	2,125	0.04%	100	0.00%	專科	無	無	無		
經理	藍正冠	112.07.11	100	0.00%	0	—	大學	無	無	無		
權理經理	林永欽	109.03.09	2,554	0.04%	630	0.01%	專科	無	無	無		
權理經理	吳明峰	112.11.17	992	0.02%	6,030	0.10%	大學	無	無	無		
權理經理	簡詩景	109.08.19	2,079	0.04%	10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權理經理	朱文育	113.11.06	1,430	0.02%	50	0.00%	專科	無	無	無		
權理經理	蔣佳娟	113.04.01	1,800	0.03%	—	—	大學	無	無	無		
權理經理	林淑媛	112.04.10	2,290	0.04%	5,030	0.09%	大學	無	無	無		

### 3. 113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支付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規定辦理；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彙總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理事主席	許榮源	4,497	987	3,667	9,151	19.92%
理事	孫顏美					
理事	鄭朝枝					
理事	周栢林					
理事	許瑞玲					
理事	盧阿水					
理事	胡慧鏗					
理事	許薔薇					
理事	謝欽棟					
監事主席	陳鳳如					
監事	林銘達					
監事	黃信緣					
合計		4,497	987	3,667	9,151	19.92%

#### 酬金級距表

單位：仟元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孫顏美、鄭朝枝、周栢林、許瑞玲、盧阿水、胡慧鏗、許薔薇、謝欽棟、陳鳳如、林銘達、黃信緣	孫顏美、鄭朝枝、周栢林、許瑞玲、盧阿水、胡慧鏗、許薔薇、謝欽棟、陳鳳如、林銘達、黃信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榮源	許榮源
1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2 人	12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莊耀登	4,548	2,095	22	6,665	14.51%
副總經理	陳瑞芬					
副總經理	林美玲					
副總經理	林淑貞					
合計		4,548	2,095	22	6,665	14.51%

酬金級距表

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 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莊耀登、陳瑞芬 林美玲、林淑貞	莊耀登、陳瑞芬 林美玲、林淑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位	4 位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為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2) 理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1,446,000 元，上(112)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1,006,000 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1,006,000 元，差異金額為 0 元。
- (3) 本社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36.56% 及 34.43%。
- (4) 紿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勞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員工薪資及獎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本社員工薪資依職等薪點表換算發放，本社員工職等薪點表由理事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本社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各項績效評辦法核定。

#### (四)一一三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許榮源		—
理事	孫顏美		—
理事	周栢林		—
理事	許瑞玲		—
理事	鄭朝枝		—
理事	盧阿水		—
理事	胡慧鏗	+80	
理事	許薔薇		—
理事	謝欽棟		—
監事主席	陳鳳如		—
監事	林銘達		—
監事	黃信緣		—
總經理	莊耀登		—
副總經理	林美玲	+200	
副總經理	陳瑞芬	+30	
副總經理	林淑貞		—
協理	張正勳		—
經理	李守謙		—
經理	林淑敏		—
經理	藍正冠		—
權理經理	林永欽		—
權理經理	吳明峰		—
權理經理	簡詩景		—
權理經理	朱文育		—
權理經理	蔣佳娟		—
權理經理	林淑媛		—

##### 社股轉讓資訊（二）

姓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數
胡慧鏗	增股(繼承)	113.10.04	洪秀蘭	母女	30
胡慧鏗	增股	113.10.09	張好漆	無	50

### 三、社股及股息

#### (一) 113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3 年年初股金總額：573,213,300 元。

113 年年底股金總額：577,442,500 元。

####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數	16,381 人	115 人	16,496 人
持有股數	5,770,605 股	3,820 股	5,774,425 股
持股比例	99.93%	0.07%	100.00%

####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項目及年度		113 年	112 年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165.45 元	164.58 元
	分配後	162.22 元	159.34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5,724,111 股	5,702,816 股
	每股盈餘(註 2)	8.03 元	7.07 元
	每股股息	3.0 元	3.0 元

註 1：上表每股股息之股數係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故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00%。

#### (五) 理事、監事酬勞：

#####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為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2. 【理事會通過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

理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1,446,000 元。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理事會通過 112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1,006,000 元，實際配發金額為 1,006,000 元。

# 參、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13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4,959,161 仟元，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1,063,307 仟元，增加率 7.65%。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 款 性 質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23,353	0.82%	162,605	1.17%	-39,252	-24.14%
	本社支票	80	0.00%	1,440	0.01%	-1,360	-94.44%
	活期存款	1,382,354	9.24%	1,330,495	9.57%	51,859	3.90%
	活期儲蓄存款	3,758,239	25.12%	3,579,115	25.76%	179,124	5.00%
	員工存款	46,340	0.31%	44,428	0.32%	1,912	4.30%
小計		5,310,366	35.50%	5,118,083	36.83%	192,283	3.7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2,639,380	17.64%	2,127,845	15.31%	511,535	24.0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4,943	0.03%	4,716	0.03%	227	4.8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873,423	5.84%	734,034	5.28%	139,389	18.9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131,049	40.99%	5,911,176	42.55%	219,873	3.72%
小計		9,648,795	64.50%	8,777,771	63.17%	871,024	9.92%
總存款		14,959,161	100.00%	13,895,854	100.00%	1,063,307	7.65%

### 2. 放款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0,846,629 仟元，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1,294,700 仟元，成長 13.55%，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7.86%。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占 總 資 產 之 比 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	43,700	0.40%	41,000	0.43%	2,700	6.59%	0.27%

短期擔保放款	234,003	2.16%	198,644	2.08%	35,359	17.80%	1.46%
中期放款	480,847	4.43%	375,483	3.93%	105,364	28.06%	3.01%
中期擔保放款	6,849,713	63.15%	5,780,204	60.51%	1,069,509	18.50%	42.85%
長期擔保放款	3,201,467	29.52%	3,148,761	32.97%	52,706	1.67%	20.03%
催收款項	36,899	0.34%	7,837	0.08%	29,062	370.84%	0.23%
總放款	10,846,629	100.00%	9,551,930	100.00%	1,294,700	13.55%	67.86%

### 3. 投資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33,576 仟元，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 42,162 仟元，減少率為 22.23%，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0.21%。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項目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 之比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5	38,621	-8,586	-22.23%	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1	3,541	0	0.00%	0.02%
合計	33,576	42,162	-8,586	-20.36%	0.21%

###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113.12.31	112.12.31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代收稅款	352,505	307,459	45,046	14.65%
代收公共事業各費	120,667	115,831	4,836	4.18%
代收勞健保費	130,265	127,094	3,171	2.50%
代收其他各費	45,601	56,697	-11,096	-19.57%
合計	649,038	607,081	41,957	6.91%

## 5. 買賣債票券業務

買賣債票券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業務項目	113.12.31	112.12.31	與上期折算一年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及（或） 收入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3,078,344	16,060,604	-2,982,260	-18.57%	81.82%
合計	13,078,344	16,060,604	-2,982,260	-18.57%	81.82%
買賣票券利益 (利息收入)	6,179	14,646	-8,467	-57.81%	1.87%

## 6. 電子金融業務

電子金融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ATM (含全國繳費稅)	交易筆數	68,672	69,850
	交易金額（仟元）	1,046,240	-0.49%
網路 ATM (含全國繳費稅)	交易筆數	376	-5.05%
	交易金額（仟元）	39,958	6.87%
網路銀行 (含全國繳費稅)	交易筆數	8,030	2.82%
	交易金額（仟元）	789,376	12.29%
行動銀行 (含全國繳費稅)	交易筆數	26,706	9.28%
	交易金額（仟元）	2,205,225	1.91%
行動金融卡 (含全國繳費稅)	交易筆數	9,397	67.03%
	交易金額（仟元）	77,789	54.72%
消費扣款	交易筆數	1,318	47.92%
	交易金額（仟元）	701	31.75%

##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存、匯款業務及其他業務：

- 訂定存款業務目標，積極吸收低利之活期性存款，改善存款結構，降低營運成本。
- 持續拓展年輕族群網路銀行強化活期性存款業務。
- 落實執行深耕客戶計劃，開發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
- 陸續開辦網路銀行相關業務，配合E化時代腳步，提升競爭力。

### 2. 放款業務：

- 謹慎承作授信業務，加強貸放後覆審管理，降低授信風險。
- 落實風險評估、管控逾期放款之發生，力求資金週轉靈活。
- 辦理購置自用房屋貸款及強化中小企業貸款。
- 開拓各種行銷通路，加強客戶關係之管理，以提升放款業務的質與量。
- 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消費性汽（機）車貸款及墊付國內票款融資。

### 3. 代理業務

- 持續辦理匯兌、代(託)收票據、代收公用事業費及稅款，加強拓展票據交換所ACH代繳代收業務；積極與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合作推展理財服務，策略聯盟提供各項理財型商品，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舉辦各種理財講座，輔導員工正確理財觀念，據以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進而滿足客戶的理財需求。

### 4. 電子金融業務

會員社資訊共用中心規劃推動第二代網路銀行(WEB2.0)、行動支付業務。

5. 茲將一一四年度損益預算明細表列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名稱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b>營業收入</b>		
金融業務收入		415,730
利息收入	406,878	
手續費收入	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887	
透過損益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0	
<b>營業外收入</b>		
其他營業外收入		7,0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0	
租金收入	6,500	
什項收入	20	
<b>收入總計</b>		422,750
<b>營業成本</b>		
金融業務成本		188,588
利息費用	182,368	
手續費用	320	
其他什項支出	100	
呆帳費用	6,000	
放款呆帳費用調整	-200	
<b>員工福利費</b>		113,581
短期員工福利	108,481	
退職後福利	5,100	
<b>折舊及攤銷費用</b>		10,187
折舊費用	9,387	
攤銷費用	800	
<b>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b>		47,860
員工訓練費用	350	
租金	12,140	
其他業管費用	35,370	
<b>費用總計</b>		360,216
<b>稅前純益</b>		62,534

### (三)市場分析：

宜蘭縣地理環境背山面海，近年受惠於雪隧開通，促進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發展；另受縣內工業區帶動，除化學原材料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外，亦促進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等高科技產業發展。近年來蘭陽地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經濟發展動能，本社為地方性之基層金融機構，截至 113 年底計有營業部、復興分社、東門分社、礁溪分社、頭城分社、冬山分社、三星分社、壯圍分社、羅東分社、蘇澳分社等十個營業單位，業務區域涵蓋全宜蘭縣地區。113.7.15 府財金菸字第 1130014009 號函轉金管會 113.7.9 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21312 號函核准增設羅東新設一處營業據點(羅運分社)定於 114 年 5 月間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營業。

1. 隨著政府對金融業政策開放，國內金融環境競爭愈加激烈，為引導信用合作社寬提備抵呆帳，增強風險承擔能力，並引導金融業提高放款覆蓋率，以助維護市場秩序並降低經營風險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信用合作社在面臨大型金控的競爭，應善用傳統地緣、人緣優勢，以創新有效率之管理，才能發揮在地優勢，走出屬於自己的路。

➤ 在存款業務方面：近年來因進駐本縣之金融機構日益增多，市場競爭飽和，積極開拓穩健型客戶，期由放款帶動存款以增收益。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業務，改善存款結構，降低營運成本。

➤ 在放款業務方面：謹慎承作授信業務，加強貸放後管理，並確實執行中央銀行對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降低授信風險，擴大利差，穩固傳統房貸市場，創造利潤。

3. 因應對策

➤ 增加新種業務開發，提供客戶多重服務。

➤ 規劃申請增設或遷移分支機構，以提升地區金融服務。

➤ 利用地方金融特色，增進與客戶互動，差異化優質服務。

➤ 持續員工再教育，提升員工專業素質，改造組織結構，以因應金融情勢變化。

###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本社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

A. 存款：

活期性存款：a. 活期儲蓄存款 b. 活期存款 c. 支票存款

定期性存款：a. 定期存款 b. 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

B. 放款：

購屋貸款

房屋修繕貸款

信用貸款

存單質押貸款

週轉金貸款

企業貸款

建築貸款

C. 保證業務：

預售房屋履約保證

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

承包工程保證：a. 工程押標金保證 b. 工程履約保證

D. 代理業務：

代收國、(地方)稅款

代收勞健保費

代收國民年金

代收電費

代收水費

代收繳信用卡帳款

代收繳電信帳款

代收壽、產險、汽機車強制與責任險

E. 行動支付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無。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無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針對目標客戶群規劃適合之放款商品，以符市場需要。
- 合作推廣保險代理業務及服務代收保險費業務。
- 加強債權回收，持續以轉銷呆帳及積極催收帳款等方法，有效降低逾放比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提升金融存、放款規模，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持續推展各項業務。
- 注意法令遵循、風險及個資之管控。
- 強化金融體質，規劃申請蘇澳分社遷移至五結鄉，加強地方金融服務。對本社分支單位營業廳舍，目前尚有復興、礁溪、三星及蘇澳等 4 個分社仍承租方式及營業部營業廳整修，擬請社員代表大會同意授權尋找適當地點購置及整修。

##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65 人	69 人
	司 機	1 人	2 人
	工 友	0 人	0 人
	試 用 服 務 人 員	15 人	12 人
	合 計	81 人	83 人
平均年歲		39.3 歲	39.8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19 年	10.36 年
學 歷 分 配	博 士	0 人	1 人
	碩 士	1 人	2 人
	大 專	80 人	79 人
	高 中	0 人	0 人
	高 中 以 下	0 人	1 人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113 年 12 月止)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57 人	61 人
銀行內部控制消費金融測驗		4 人	4 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人	11 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 人	28 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人	9 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人	6 人
產物保險業務員一般課程資格測驗		22 人	24 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3 人	34 人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11 人	10 人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5 人	4 人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67 人	67 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14 人	15 人
期貨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4 人	4 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 人	5 人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4 人	4 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 人	2 人
外幣保單業務人員		4 人	4 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人	1 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	1 人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2 人	2 人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0 人	1 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4 人	9 人

###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長久以來，宜蘭信用秉持著「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最高理念來服務人群，也一直致力於社會公益、社會關懷，例如：敬軍活動、捐助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財團法人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協辦宜蘭縣商業會辦理學校商業技藝競賽、宜蘭地檢署社區生活營相關反毒活動、健行活動及捐血活動、結合地方宗教團體與地方政府協辦交流活動等等。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而良好的教育必須從小紮根做起，常態性發放獎學金、於每年都會投入人力，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為表達「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關懷，於每年重陽節，宜蘭信用對本社 70 歲以上的社員，均特別備有敬老福利品發送。

宜蘭信用除了在金融業務方面，持續穩健經營發展外，將更積極的融入社區，善盡社會責任，進而為創造安樂、祥和的社會環境盡一份心力。

### **四、資訊設備：**

本社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 **五、勞資關係**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員工婚喪、醫藥、生育、災害及子女教育補助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訂定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以調劑身心提升工作效率。

#### **2.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當時之薪資水準計算，並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對選擇退休金新制之員工，依新制原則作業。為符第 19 號會計公報有關退休金提撥相關規定，委託博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製作精算報告以為因應。

#### **3.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 六、重要契約：

113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賠付契約	本社及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77.2.1 ~ 現在	保障存款人之存款	
賠付契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12.30 ~ 113.12.30	銀行綜合保險	一個年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大來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及 旺旺友聯保險(股)公司	103.07.11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大來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及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103.07.17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富保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 富邦人壽(股)公司	103.08.18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 中國人壽(股)公司	103.08.18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3.08.18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 南山人壽(股)公司	103.08.27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 新光人壽(股)公司	106.03.09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銀保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 富邦人壽(股)公司	106.09.05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勤業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 遠雄人壽(股)公司	111.09.15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勤業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 台灣人壽(股)公司	111.09.15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合作推廣契約	本社、勤業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09.20 ~ 現在	提供客戶專業保險服務	
發行聯名卡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9 ~ 現在	提供客戶多元消費服務	

##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 (一) 一一三年度擴充業務計劃

1. 本社新增、遷移之礁溪、復興、三星及蘇澳等分社均非自有房舍，基於財務健全及穩健經營下，為提昇資金運用，減少租金支出，持續深耕地方並發揮地方金融之特色，發揮社會責任，朝永續經營及更具地方特色的方向發展，經113.02.26理事會通過，依計劃於年度編列預算，購買本社自用營業據點。
2. 配合南資中心推動資訊設備更新計畫。
3.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5、5-1及7號自有營業廳及管理部裝修工程。
4. 申請新設分社。

#### (二) 一一四年度擬擴充業務計劃

1. 計劃購置復興、礁溪、三星、蘇澳（計畫遷移至五結鄉）及羅運等非自有房舍之分社暨營業部、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廳舍裝修工程，基於財務健全及穩健經營下，為提昇資金運用，減少租金支出，持續深耕地方並發揮地方金融之特色，發揮社會責任，朝永續經營及更具地方特色的方向發展，經114.02.25理事會通過，依計劃於年度編列預算，購買本社自用營業據點。
2. 配合南資中心推動資訊設備更新計畫。
3.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5、5-1及7號自有營業廳及管理部裝修工程。
4. 申請增設羅東新設一處營業據點(羅運分社)定於114年5月間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營業。
5. 規劃申請蘇澳分社遷移至五結鄉。

#### (三) 購置固定資產之計劃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要及可能發生效益。

1. 計劃購置復興、礁溪、三星、蘇澳（計畫遷移至五結鄉）及羅運等分社房舍編列新台幣160,000仟元。
2. 配合南資中心開發推動數位金融業務，會員社共同分擔，以利降低成本。
3.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5、5-1及7號自有營業廳及管理部裝修工程編列新台幣35,000仟元。

#### (四)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 二、執行情形

購置及裝修營業廳舍計畫，可望增加營業廳服務空間並彰顯永續經營企業精神，將可提供更安全、更貼心的環境場域；以自有淨值之資金來源來支應各項資本支出，可望提升企業形象，預計可節省租金支出，並以全新的軟硬體設施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09~113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113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8,767	3,703,177	3,577,508	3,862,824	3,169,7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1,192	1,349,780	682,020	471,719	475,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41,639	60,327	55,948	32,810	23,6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7,011	16,568	12,994	11,990	10,596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729,838	9,447,155	9,346,330	8,737,110	8,947,9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60,000	60,000	60,000	70,000	66,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541	3,541	3,541	3,541	3,40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註2)		219,286	224,092	222,832	213,317	174,88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69,249	69,975	70,701	71,426	72,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687	1,875	1,887	3,088	1,662
其他資產 - 淨額		22,663	17,775	73,116	71,113	71,799
資產總額		15,983,873	14,954,265	14,106,877	13,548,938	13,017,5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5,800	2,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52,485	102,847	87,978	97,795	38,0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8	6,996	1,391	5,630	1,87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4,959,161	13,895,854	13,111,344	12,558,169	12,107,578
負債準備		4,047	7,038	5,329	6,135	5,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72	7,172	7,172	7,172	7,172

其	他	負	債	2,456	2,771	2,491	1,960	1,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28,509	14,022,678	13,215,705	12,682,661	12,164,212	
	分配後		15,047,141	14,040,891	13,233,165	12,699,946	12,180,369	
股	金		577,443	573,213	558,378	553,642	562,086	
資	本	公	積	13,077	12,808	12,503	12,200	11,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241	323,859	302,963	285,246	271,298	
	分配後		334,609	305,646	285,503	267,961	255,141	
其	他	權	益	11,603	21,707	17,328	15,189	8,06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5,364	931,587	891,172	866,277	853,347	
	分配後		936,732	913,374	873,712	848,992	837,190	

簡明綜合損益表單位:仟元

項目	109-113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利 息 收 入	331,023	296,450	227,993	198,492	205,990
減：利 息 費 用	162,007	139,713	83,669	68,411	81,185
利 息 淨 收 益	169,016	156,737	144,324	130,081	124,8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998	12,723	11,719	9,157	9,762
淨 收 益	187,014	169,460	156,043	139,238	134,56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00	0	2,026	0	660
營 業 費 用	118,547	116,688	110,939	99,434	99,6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6,967	52,772	43,078	39,804	34,2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22	12,272	7,920	7,782	6,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5,945	40,500	35,158	32,022	27,798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45,945	40,500	35,158	32,022	27,798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8,454	2,235	1,983	5,212	-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54	2,235	1,983	5,212	-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91	42,735	37,141	37,234	26,852
每 股 盈 餘 ( 元 )	8.03(元)	7.07(元)	6.35(元)	5.76(元)	4.94(元)

註1：上表分配後數字係依據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3年度尚未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109~111年度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112~113年度委託捷鴻會計師事務所田錦文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 二、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51%	68.74%	72.02%	70.33%	74.66%
	逾放比率	0.34%	0.20%	0.21%	0.37%	0.64%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4%	1.02%	0.68%	0.57%	0.71%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7%	3.19%	2.13%	1.95%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15%	1.13%	1.05%	1.06%
	員工平均收益額	2,309	1,802	1,715	1,497	1,495
	員工平均獲利額	567	432	386	344	3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0.28%	0.25%	0.24%	0.22%
	權益報酬率（%）	4.87%	4.42%	4.00%	3.72%	3.28%
	純益率（%）	24.57%	23.90%	22.53%	23.00%	20.66%
	每股盈餘（元）	8.03 元	7.07 元	6.35 元	5.76 元	4.94 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2%	93.69%	93.68%	93.61%	93.44%
	不動產設備佔權益比率	22.95%	24.05%	25.00%	24.62%	20.4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89%	6.04%	4.12%	4.08%	5.00%
	獲利成長率	7.95%	16.58%	8.23%	16.20%	-4.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5.87	581.77%	-113.72%	664.20%	84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74%	1,111.51%	461.73%	613.34%	508.4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7.21%	9,669.78%	-1,812.92%	1,604.31%	871.28%
流動準備比率		25.18%	27.27%	23.77%	23.62%	22.4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35,749	339,929	204,650	158,549	161,3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10%	3.60%	2.17%	1.80%	1.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增加 140.73%，主要係因 113 年度存放款業務增減所致。						
(2)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滿足率較 112 年度增加 611.58% 及 633.38%，係營業活動之其他資產所致。						

註 1：上列資料 109~111 年度係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113 年度係依捷鴻會計師事務所田錦文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5)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資本適足性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註 1)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						
第一類資本 自有資本	股金	574,400	572,329	554,966	553,351	561,846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3,077	12,807	12,503	12,200	11,903
	法定盈餘公積	283,050	262,907	245,365	232,545	221,742
	特別盈餘公積	22,596	22,596	22,596	22,596	22,596
	累積盈虧	47,594	38,396	35,002	30,105	26,96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940,717	908,995	870,432	850,797	845,047
第二類資本 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222	9,768	7,797	6,835	3,62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6,847	104,830	96,554	94,432	91,242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122,069	114,598	104,351	101,267	94,869
自有資本合計		1,062,786	1,023,593	974,783	952,064	939,916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0,375,760	9,617,863	9,521,054	8,929,352	8,511,284
	作業風險	251,350	231,588	214,700	208,050	203,325
	市場風險	0	0	0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627,110	9,849,451	9,735,754	9,137,402	8,714,609
資本適足率		10.00%	10.39%	10.01%	10.42%	10.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5%	9.23%	8.94%	9.31%	9.7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	1.16%	1.07%	1.11%	1.09%
槓桿比率		6.08%	6.26%	6.29%	6.41%	6.65%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98%	6.23%	6.32%	6.39%	6.56%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3.61%	3.83%	3.93%	4.08%	4.32%

註 1：上列資料 109~111 年係經國富浩華聯合會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複核。

112-113 年度係依捷鴻會計師事務所田錦文會計師複核。

註 2：信用合作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 (一)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

1. 除加強開拓優質放款案件外，切實依照授信 5P 原則，綜合評估借、保戶資力、信用狀況及詳實調查借款用途和還款來源，並依相關擔保品鑑估辦法辦理，覈實審慎貸放，以維放款品質。
2. 寬提呆帳準備，提增覆蓋率，加強轉銷。

### (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法定比率不得低於 8%)

本社 113 年度資本適足率為 10.00%，有符合規定。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13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社 114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陳鳳如



監 事 林銘達



監 事 黃信緣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公鑒：

####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放款利息收入認列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民國113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60,247仟元，占淨收益134%。為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最主要收入來源，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六)。另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與合作社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 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民國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貼現及放款淨額為10,729,838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16,791仟元)，占總資產金額67%，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一)及六(四)。因國內外經濟情勢可能產生波動，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產生不確定性必須評估可能之減損，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其他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明細，查核授信資產評估分類是否確實及是否未漏列報逾期放款；對於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金額是否合理；對於未發生減損客觀證據及金額不具重大性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以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等為基礎)，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合理等。

## 三、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之估列

退職後福利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由於該等假設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並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五(四)，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作社採用之退休金精算報告，評估合作社採用之外部精算師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評估外部精算師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及計畫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等；取得及評估精算師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捷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錦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3.12.31		112.12.31		變動%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8,767	24	\$ 3,703,176	25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991,192	6	1,349,780	9	(2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三)	17,011	-	16,568	-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四)	10,729,838	67	9,447,156	63	1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	41,639	1	60,327	1	(31)
15100	受限制資產	六(六)	60,000	-	60,000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3,541	-	3,541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219,286	1	224,092	1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9,249	1	69,975	1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87	-	1,875	-	(63)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	22,663	-	17,775	-	27
10000	資產總計		<u>15,983,873</u>	<u>100</u>	<u>14,954,265</u>	<u>100</u>	<u>7</u>

負債及權益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52,485	-	\$ 102,847	1	(49)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188	-	6,996	-	(54)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二)	14,959,161	94	13,895,854	93	8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4,047	-	7,038	-	(4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172	-	7,172	-	-
29500	其他負債		2,456	-	2,771	-	(11)
20000	負債總計		<u>15,028,509</u>	<u>94</u>	<u>14,022,678</u>	<u>94</u>	<u>7</u>

31100	股 金	六(十五)	577,443	4	573,213	4	1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077	-	12,808	-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3,050	2	262,907	2	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596	-	22,596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7,595	-	38,356	-	24
325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603	-	21,707	-	(47)
30000	權益總計		955,364	6	931,587	6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83,873</u>	<u>100</u>	<u>\$ 14,954,265</u>	<u>100</u>	<u>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331,023	177	\$ 296,450	175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六)	(162,007)	(87)	(139,713)	(82)	16
49010	利息淨收益		169,016	90	156,737	92	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七)	3,585	2	2,641	2	3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6,598	4	1,076	1	513
49800	其他利益以外淨損益		7,815	4	9,006	5	(13)
	利息以外淨損益合計		17,998	10	12,723	8	41
	淨收益		187,014	100	169,460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六(四)	(11,500)	-	-	(1)	(100)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	(80,812)	(43)	(69,452)	(41)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九)	(5,916)	(3)	(6,233)	(4)	(5)
59500	其他費用及管理費用		(31,819)	(17)	(41,003)	(24)	(22)
	營業費用合計		(118,547)	(63)	(116,688)	(69)	2
61001	稅前淨利		56,967	30	52,772	31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022)	(6)	(12,272)	(7)	(10)
64000	本期淨利		45,945	25	40,500	24	13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五)	(10,104)	-	5	4,379	3	331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四)	2,062	1		(2,680)	-	177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12)	-		536	-	17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454	4	2,235	2	47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91	20		\$ 42,735	25	(1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8.03 \$ 7.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其 權 益 項 目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378	\$ 12,503	\$ 245,365	\$ 22,596	\$ 35,002	\$ 17,328	\$ 891,172													
股息逾五年未領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	305	-	-	-	-	-	-	-	-	-	-	-	-	-	-	-	305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17,542	-	-	(17,542)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529)	-	-	-	-	-	-	-	-	-	-	(16,529)	-		
社員股息	-	-	-	-	-	-	(55)	-	-	-	-	-	-	-	-	-	-	(55)	-		
公益金	-	-	-	-	-	-	(876)	-	-	-	-	-	-	-	-	-	-	(876)	-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	-	40,500	-	-	-	-	-	-	-	-	-	-	40,500	-		
39 112年度淨利	-	-	-	-	-	-	(2,144)	-	-	-	-	-	-	-	-	-	-	-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35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573,213	12,808	12,808	262,907	262,907	22,596	38,356	38,356	22,596	38,356	21,707	-	-	-	-	-	-	-	931,58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69	-	-	-	-	-	-	-	-	-	-	-	-	-	-	-	269		
股息逾五年未領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20,143	-	-	-	(20,143)	-	-	-	-	-	-	-	-	-	-	-	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041)	-	-	-	-	-	-	-	-	-	-	(17,041)	-		
社員股息	-	-	-	-	-	-	(166)	-	-	-	-	-	-	-	-	-	-	(166)	-		
公益金	-	-	-	-	-	-	(1,006)	-	-	-	-	-	-	-	-	-	-	(1,006)	-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	-	45,945	-	-	-	-	-	-	-	-	-	-	45,945	-		
113年度淨利	-	-	-	-	-	-	1,650	-	-	-	-	-	-	-	-	-	-	(8,454)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0	-	-	-	-	-	-	-	-	-	-	0	4,230		
113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4,230	-	-	-	-	-	\$ 47,595	\$ 47,595	\$ 22,596	\$ 283,050	\$ 13,077	\$ 13,077	\$ 577,443	\$ 577,443	\$ 11,603	\$ 11,603	\$ 11,603	\$ 955,3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耀莊

會計主管：

陳志輝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6,967	\$ 52,772
調整項目：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b>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500	-
折舊費用	5,741	6,098
攤銷費用	175	135
利息收入	(331,023)	(296,450)
利息支出	162,007	139,713
股利收入	(1,855)	(1,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u>(6,598)</u>	<u>-</u>
	(103,086)	(99,5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款項	(443)	(3,574)
貼現及放款	(1,282,682)	(100,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4	(4,379)
受限制資產	-	-
不動產及設備	(209)	(6,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88	12
其他資產	(4,888)	55,34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應付款項	(50,362)	14,8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08)	5,605
存款及匯款	1,063,307	784,510
負債準備	(2,991)	1,709
其他負債	<u>(315)</u>	<u>280</u>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b>(271,099)</b>	<b>746,915</b>
<b>支付之所得稅</b>	<b>(14,055)</b>	<b>(6,117)</b>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88,240)</b>	<b>641,298</b>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收現	331, 233	294, 46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31, 233</b>	<b>294, 468</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	-	-
支付利息支出	(162, 007)	(139, 713)
分配現金股利	(18, 213)	(17, 460)
現金增資發行股本	4, 230	14, 83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75, 990)</b>	<b>(142, 33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 052, 956	4, 259, 52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4, 819, 959</b>	<b>\$ 5, 052, 956</b>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創立於49年，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九處分社。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於114年2月25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104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編製財務報告(IFRSs)。

#### (一)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修正「IFR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金融工具』之方法」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2020 年 6 月 25 日 11(發布日起生效)12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 及 IFRS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 及 IFRS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 12 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註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8 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註 5：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2.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4.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5.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 生效時，除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適用，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本社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需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6.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社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9.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社對收購日發生在109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資產取得應適用此修正。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一投入及一重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 10.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係與避險會計有關之放寬規定，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本社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 11.IAS 1 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社自109年1月1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12.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金減讓」規定，本社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社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13.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IAS 39、IFRS 7 及 IFRS 16 之修正，係對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修約提供實務權宜做法。若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係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則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將此類修約視為有限利率變動處理。IFRS 9及IAS 39之修正另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定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FRS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社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定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未定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 之「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之「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社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周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金融商品。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

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或外幣兌換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籍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社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不低於「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本社採用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項定期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本息逾期一個月。
- 2.前置協商案件。
- 3.協議案件。
- 4.擔保品事故，事故代碼”91”預告登記除外。
- 5.拒絕往來戶。
- 6.報送聯徵中心資料，為甲類或乙類逾期者。
- 7.債務人當年度有放款發生「減損結案」之情形者。
- 8.不良紀錄，不良紀錄事故全部。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項款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呆帳調減。

本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

本社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轉銷。

本社對於各項保證餘額定期評估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至 50 年
電腦設備	3 年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5 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按35-50年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催收款項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及必要之相關支出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依財政部台財融第8970804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以轉銷呆帳。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五)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估列，惟對逾期未獲清償債權者，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而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分期協議清償者或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收入。

####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十九) 每股盈餘

本社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股金總額，依章程所定每股股金100元為基礎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

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社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社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46,474	\$ 142,056
待交換票據	6,845	56,054
存放銀行同業	3,675,448	3,505,066
合 計	\$ 3,828,767	\$ 3,703,176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跨行清算基金	\$ 35,140	\$ 41,296
存款準備金	956,052	1,308,484
合 計	\$ 991,192	\$ 1,349,780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 (三)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利息	\$ 2,589	\$ 2,303
應收放款息	13,141	12,754
其他應收款	1,337	1,567
小 計	17,067	16,624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56)	(56)
淨 額	\$ 17,011	\$ 16,568

### (四)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短期放款及透支	\$ 43,700	\$ 41,00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34,003	198,645
中期放款	480,847	375,483
中期擔保放款	6,849,713	5,780,204
長期擔保放款	3,201,467	3,148,76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6,899	7,837
小 計	10,846,629	9,551,930
減：備抵呆帳	\$ (116,791)	\$ (104,774)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淨額	\$ 10,729,838	\$ 9,447,156

本社113及112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32,515仟元及7,837仟元，113及112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21仟元及165仟元。

本社113及112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04,774	\$ 96,498
本期提列呆帳(迴轉收入)	11,500	-
轉銷呆帳	-	(1,379)
本期收回呆帳	517	9,655
期末餘額	\$ 116,791	\$ 104,774

本社113及112年度之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11,500	\$ -
合 計	\$ 11,500	\$ -

本社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評估 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減損	\$ -	\$ -	\$ -
	組合評估 減損	98,339	144,894	10,801
				15,915
無個別評估 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減損	-	-	-
	組合評估 減損	10,748,290	9,407,035	105,990
				88,859
合 計	\$ 10,846,629	\$ 9,551,929	\$ 116,791	\$ 104,774

### 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1)		備抵呆帳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評估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 -
減損客觀證據組合評估減損	240	655	22	22
無個別評估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 -
減損客觀證據組合評估減損	13,134	12,099	34	34
合 計	\$ 13,374	\$ 12,754	\$ 56	\$ 56

註 1：應收款項僅含應收放款息。

本社未有將貼現及放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合作金庫股票	\$ 41,639	\$ 60,327
合 計	\$ 41,639	\$ 60,327

本社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六) 受限制資產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作金庫及臺灣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分別為60,000仟元及60,000仟元。

###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1	\$ 3,541
合 計	\$ 3,541	\$ 3,541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 2,651	\$ 2,651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890	890
合 計	\$ 3,541	\$ 3,541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社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的情形。

(八)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 163,729	\$ 163,729
房屋及建築	49,804	52,600
電腦設備	3,823	4,849
運輸設備	391	808
其 他	1,539	2,106
合 計	\$ 219,286	\$ 224,092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 163,729	\$ 96,312	\$ 22,748	\$ 3,915	\$ 22,833	\$ 309,538
增 添 數	-	-	60	-	150	209
重 分 類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63,729</u>	<u>96,312</u>	<u>22,808</u>	<u>3,915</u>	<u>22,983</u>	<u>309,74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	(43,713)	(17,899)	(3,107)	(20,727)	(85,446)
折舊費用	-	(2,795)	(1,086)	(417)	(717)	(5,015)
重 分 類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u>	<u>(46,508)</u>	<u>(18,985)</u>	<u>(3,524)</u>	<u>(21,444)</u>	<u>(90,461)</u>
淨 額	<u>\$ 163,729</u>	<u>\$ 49,804</u>	<u>\$ 3,823</u>	<u>\$ 391</u>	<u>\$ 1,539</u>	<u>\$ 219,286</u>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 163,729	\$ 91,484	\$ 21,656	\$ 3,915	\$ 22,122	\$ 302,906
增 添 數	-	4,829	1,092	-	711	6,632
處 分 數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63,729</u>	<u>96,313</u>	<u>22,748</u>	<u>3,915</u>	<u>22,833</u>	<u>309,5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	(41,188)	(16,657)	(2,404)	(19,825)	(80,074)
折舊費用	-	(2,525)	(1,242)	(703)	(902)	(5,372)
處 分 數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u>	<u>(43,713)</u>	<u>(17,899)</u>	<u>(3,107)</u>	<u>(20,727)</u>	<u>(85,446)</u>
淨 額	<u>\$ 163,729</u>	<u>\$ 52,600</u>	<u>\$ 4,849</u>	<u>\$ 808</u>	<u>\$ 2,106</u>	<u>\$ 224,092</u>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抵押之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 47,968	\$ 47,968
房屋及建築	21,281	22,007
合 計	\$ 69,249	\$ 69,975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期初餘額	\$ 47,968	\$ 38,279	\$ 47,968	\$ 38,279
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u>47,968</u>	<u>38,279</u>	<u>47,968</u>	<u>38,2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6,272)	-	(15,546)
折舊費用	-	(726)	-	(726)
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u>-</u>	<u>(16,998)</u>	<u>-</u>	<u>(16,272)</u>
<u>帳面價值</u>				
期末餘額	<u>\$ 47,968</u>	<u>\$ 21,281</u>	<u>\$ 47,968</u>	<u>\$ 22,007</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227	\$ 5,241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973)	(939)
	<u>\$ 4,254</u>	<u>\$ 4,302</u>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預付款項	\$ 2,085	\$ 1,598
存出保證金	19,879	15,502
承受擔保品	-	-
用品盤存	437	273
無形資產	262	402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合 計	\$ 22,663	\$ 17,775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社均未有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本社所提存之保證金。

本社承受擔保品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本社未有將其他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十一) 應付款項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845	\$ 56,054
應付利息	17,153	14,333
應付股息	1,775	1,975
應付代收款	2,534	3,731
其他應付款	24,178	26,754
合 計	\$ 52,485	\$ 102,847

#### (十二)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支票存款	\$ 123,433	\$ 164,045
活期存款	1,382,354	1,330,495
定期存款	2,639,380	2,127,845
活期儲蓄存款	3,758,239	3,579,114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46,340	44,42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4,943	4,71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873,423	734,03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131,049	5,911,176
合 計	\$ 14,959,161	\$ 13,895,854

#### (十三) 負債準備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047	\$ 7,038
合 計	\$ 4,047	\$ 7,038

#### (十四) 退休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社於113及11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185仟元及2,153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社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計畫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社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提存退休金專戶及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

(2)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427	\$ 53,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380)	(46,9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047	\$ 7,03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未超過預付費用上限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期初餘額	\$ 53,941	\$ (46,903)	\$ -	\$ 7,0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2	(62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708	-	-	708
認列於損益	1,420	(626)	-	794
計畫資產損失(利益)	-	(1,534)	-	(1,534)
精算(利益)損失	(528)	-	-	(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8)	(1,534)	-	(2,062)
雇主提撥數	-	(1,723)	-	(1,723)
福利支付數	(7,406)	7,406	-	-
期末餘額	\$ 47,427	\$ (43,380)	\$ -	\$ 4,047
112 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未超過預付費用上限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9,582	\$ (44,253)	\$ -	\$ 5,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8	(637)	-	51
利息費用(收入)	\$ 701	\$ -	\$ -	\$ 701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未超過預付 費用上限	員工福利負 債準備
認列於損益	1,389	(637)	-	752
計畫資產損失(利益)	-	(290)	-	(290)
精算(利益)損失	2,970	-	-	2,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70	(290)	-	2,680
雇主提撥數	-	(1,723)	-	(1,723)
福利支付數			-	-
期末餘額	\$ 53,941	\$ (46,903)	\$ -	\$ 7,038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	\$ 794	\$ 752
合 計	\$ 794	\$ 752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社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5125%	1.31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125%	1.3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	1.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社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27	\$ 53,9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380	\$ 46,903
提撥短绌	\$ 4,047	\$ 7,03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28	\$ (2,97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34	\$ 290

本社預期於113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723仟元。

###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社係依金管會101年3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函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試算，對本社無影響。

## (十五) 權 益

### 1. 股 金

本社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股金總額分別為577,443仟元及573,213仟元，每股100元，分別為5,774仟股及5,732仟股。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其他資本公積	\$ 13,077	\$ 12,808
合 計	\$ 13,077	\$ 12,808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四十以上。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 4.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特別盈餘公積	\$ 22,596	\$ 22,596
合 計	\$ 22,596	\$ 22,596

依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本社因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其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596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4)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由本社支付之利息，比例分配。
- (6)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本社113年2月27日及112年2月15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43	\$ 17,542
社員股息	17,041	16,529
公 益 金	166	55
理監事酬勞金	1,006	876

本社理事會於114年2月25日通過113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8,962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17,109
公 益 金		77
理監事酬勞金		1,446

有關本社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4年3月份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 6.其他權益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 21,707	\$ 17,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0,104)	4,379
期末餘額	\$ 11,603	\$ 21,707

#### (十六)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60,247	\$ 232,589
放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4,597	53,34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179	10,515
小    計	<u>331,023</u>	<u>296,45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62,007)	(139,713)
其他利息費用	—	—
小    計	<u>(162,007 )</u>	<u>(139,713)</u>
淨 收 益	<u>\$ 169,016</u>	<u>\$ 156,737</u>

#### (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 1,066	\$ 1,042
代理手續費收入	866	804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615	876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234	148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小 計	3,781	2,870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196)	(229)
小 計	(196)	(229)
淨 收 益	\$ 3,585	\$ 2,64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68,179	\$ 65,122
勞健保費用	5,451	-
退休金費用	2,978	3,904
其他用人費用	4,204	426
合 計	\$ 80,812	\$ 69,452

本社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1人及92人。

(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015	\$ 5,37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26	726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175	135
合 計	\$ 5,916	\$ 6,233

(二十) 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247	\$ 11,723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75	549
合 計	\$ 11,022	\$ 12,27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精算計畫之精算損(益)	\$ 412	\$ (536)
合 計	\$ 412	\$ (536)

2. 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 56,967	\$ 52,77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393	\$ 10,55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147)	1,16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76	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022	\$ 12,272

本社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為5%。

###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188	\$ 6,996

### 4. 遷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3)	\$ 337
退休金	1,360	1,958
薪 資	(420)	(420)
土地增值稅	(7,172)	(7,172)
合 計	\$ (6,485)	\$ (5,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7	\$ 1,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72	\$ 7,172

5.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淨利	\$ 45,945	\$ 40,500
本期流通在外平均股數 (仟股)	5,724	5,732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03	\$ 7.07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及企業戶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之個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 款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其他個人	\$ 336,749	\$ 339,929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其他個人	\$ 6,410	0.687%-2.725%	\$ 5,455	0.687%-2.60%
合 計	\$ 6,410		\$ 5,455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 戶	\$ 7,034	\$ 6,161	\$ 7,034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戶	39,751	25,250	39,75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戶	363,789	305,338	293,144	-	不動產	無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 戶	\$ 7,905	\$ 7,034	\$ 7,034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 戶	39,911	39,751	39,75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2 戶	385,121	293,144	293,144	-	不動產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 2.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企業戶	\$ 20,935	\$ 11,182
其他個人	292,374	294,310
合計	\$ 313,309	\$ 305,492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利率區間
企業戶	\$ 23	0.00%-1.69%	\$ 21	0.00%-1.505%
其他個人	5,491	0.00%-3.99%	4,475	0.00%-3.99%
合計	\$ 5,514		\$ 4,496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等擔保品。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定期存款	\$ 60,000	\$ 60,000
合計	\$ 60,000	\$ 60,0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社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及受託代收款項如下：

項目	113.12.31	112.12.3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594,555	\$ 1,523,779
各類保證款項	21,860	31,360
受託代收款項	\$ 279,052	\$ 251,992
合計	\$ 1,895,467	\$ 1,807,131

(二) 營業租賃協議

1. 出租：

本社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至9年。113及112年度分別認列5,922仟元及6,377仟元之租賃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目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1年	\$ 4,824	\$ 4,9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17	14,296
超過5年以上	8,881	11,476
合計	\$ 26,522	\$ 30,743

2. 承租：

本社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106至118年。113及112年度分別認列2,838仟元及3,152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1年	\$ 2,967	\$ 2,7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00	2,707
超過5年以上	0	309
合 計	\$ 10,667	\$ 5,7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一)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資本等級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113.12.31	112.12.31
自有 資本	股金 \$ 574,400	\$ 572,329
	其他第一類資本 366,317	336,666
	第二類資本 122,069	114,598
	自有資本 1,062,786	1,023,593
風險性 資產	信用風險 10,375,760	9,617,863
	作業風險 251,350	231,588
	市場風險 -	-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627,110	9,849,451
資本適足率	10.001%	10.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5%	9.2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	1.16%
槓桿比率	6.08%	6.26%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98%	6.23%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3.61%	3.83%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

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表內、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股票、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書面化規章，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管理部、各營業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風險管理處（會計室）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與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及監控等，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報告。

管理部應依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並予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處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各營業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依總社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以利本社將所涉風險控制於風險可承擔之範圍內。另外，理事會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社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含短期票券、債券及存款等。

本社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社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社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A. 利率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113及112年度稅前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209仟元及4,975仟元。

B. 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社未從事之外幣現金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亦無外幣淨部位，故預期匯率變動對本社無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社持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社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社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64仟元及6,02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社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社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提昇風險量化能力。

本社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顯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各類保證款項	\$ 21,860	\$ 31,360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社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

A. 授信—依地區別區分：本社之授信對象均位於本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區域內。

B. 授信—依產業別區分：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利害關係人授信	\$ 336,749	3	\$ 339,929	4
(說明 2)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說明 3)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45,112	-	78,276	-
製造業	132,312	1	547,948	6
營造業	16,588	-	334,650	4
不動產業	834,767	8	1,650,047	17
批發零售業	53,334	0	1,419,658	15
住宿餐飲業	858,341	8	1,475,877	15
私人及其他	8,569,426	80	3,705,545	39
合 計	\$ 10,846,629	100	\$ 9,551,930	100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C. 本社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3.12.31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其他		185	423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34,427	36,899	71,326
--無擔保	-	-	-
合 計	\$ 34,612	\$ 37,322	\$ 71,934

113.12.31

項目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計
----	----------	-----------	----

112.12.31

項目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1-3 個月內	合計
<b>應收款項</b>			
--信用卡業務	\$ -	\$ -	\$ -
--其他	6	288	294
<b>貼現及放款</b>			
<b>放款業務</b>			
--有擔保	4,728	43,280	48,008
--無擔保	-	-	-
<b>合計</b>	<b>\$ 4,734</b>	<b>\$ 43,568</b>	<b>\$ 48,302</b>

### (3) 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本社於113及112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社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社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未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社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 9,822	\$ 1,412	\$ 2,830	\$ 2,729	\$ 358	\$ 17,151
存款及匯款	940,957	2,621,360	2,545,197	5,403,696	3,447,945	14,959,155
其他到期資金流						
出項目	62,682	19,864	1,604	1,688	19,692	105,5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應付利息	\$ 4,732	\$ 641	\$ 685	\$ 661	\$ 148	\$ 6,867
存款及匯款	1,086,359	1,974,418	2,223,781	4,172,670	2,650,350	12,107,578
其他到期資金流 出項目				1		
	62,682	19,864	1,604	1,688	19,692	105,530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社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1-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5,140,593仟元及4,909,609仟元。

## 2. 金融工具種類

	113. 12. 31	112. 12. 31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639	\$ 60,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6,687	13,690,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1	3,5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014,102	14,001,0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公益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社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3.12.31

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1,639	\$ -	\$ -	\$ 41,639
合計	\$ 41,639	\$ -	\$ -	\$ 41,639

112.12.31

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327	\$ -	\$ -	\$ 60,327
合計	\$ 60,327	\$ -	\$ -	\$ 60,327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

（四）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1.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11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1,816,597	-	\$ 18,067	-
	無擔保	-	204,636	-	4,924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 4)	\$ 28,338	\$ 2,798,915	1.01%	\$ 26,790	94.5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5)	-	870	-	23	-
	其他 擔保 (說明 6)	8,561	5,706,570	0.15%	58,620	684.73%
	無擔保	-	319,041	-	8,367	-
放款業務合計		\$ 36,899	\$ 10,846,629	0.030%	\$ 116,791	316.52%

	11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 3)

	11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1,236,923	- \$ 12,302	-
	無擔保	-	177,111	- 4,262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10,302	2,660,345	0.39% 25,464	247.18%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	1,620	- 43	-
	其他 擔保	8,930	5,238,178	0.17% 56,467	632.33%
	(說明 6)無擔保	-	237,752	0.05% 6,235	-
放款業務合計		\$ 19,232	\$ 9,551,929	0.20% \$ 104,773	544.78%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13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無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1、(2)。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 目	113.12.31					
	1-30 天 (含)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 天-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0,230	\$ 1,168,612	\$ 1,159,045	\$ 2,528,269	\$ 8,070,575	\$ 13,196,7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94,681	2,201,299	1,198,340	4,220,437	444,403	14,159,1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24,451)	(1,032,687)	(39,295)	(1,692,168)	7,626,172	(962,429)
淨 值						890,5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8.08)%

項 目	112.12.31					
	1-30 天 (含)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 天-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5,846	\$ 858,101	\$ 1,192,976	\$ 1,683,607	\$ 7,710,492	\$ 11,811,0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51,470	1,927,805	1,830,036	1,621,743	413,985	11,945,0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85,624)	(1,069,704)	(637,060)	(1,069,704)	7,296,507	(134,017)
淨 值						2,965,7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18)%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5.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7%	0.35%
	稅後	0.30%	0.2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04%	5.79%
	稅後	4.87%	4.42%
純益率		24.57%	23.90%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10 天	11 天-30 天	3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6,097,676	\$ 808,576	\$ 211,455	\$ 1,311,220	\$ 1,227,716	\$ 4,317,491	\$ 8,221,2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586,663)	(525,435)	(522,777)	(2,776,375)	(2,772,417)	(5,852,604)	(5,137,055)
期距缺口	(1,488,987)	283,141	(311,322)	(1,465,155)	(1,544,701)	(1,535,113)	3,084,163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10 天	11 天-30 天	3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055,376	\$ 1,253,029	\$ 319,383	\$ 985,046	\$ 1,340,254	\$ 3,302,935	\$ 7,854,7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971,019)	(526,690)	(735,149)	(2,321,852)	(2,369,706)	(4,736,570)	(4,281,052)
期距缺口	84,357	726,339	(415,766)	(1,336,806)	(1,029,452)	(1,433,635)	3,573,677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社113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01%	41,639	8,197	1,7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88%	204	204	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	金融服務	4.16%	2,651	53	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社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社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主要係為國內存放款業務(包含存款、授信及代理收付等)，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社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社營運部門及客戶以台灣地區為主，故無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社未有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收入10%以上之情形。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 日(註 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	-	-	-	-	-	-	-	-	-	-	-	-	-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理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庫存現金		\$ 146,474
待交換票據		6,845
存放銀行同業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3,233
支票存款		5,215
定期存款		3,667,000
銀行存款合計		3,675,448
合 計		\$ 3,828,767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元)	總額	取得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成本			單價	總額	
合 庫 金		1,714	\$ 10	\$ 17,140	\$ 30,035	\$ -	\$ 11,603	24.30	\$ 41,639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頤	備 註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256	
租賃收入	5,922	
其他什項收入	38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小計	6,216	
合    計	\$ 6,216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租金支出	\$ 8,195	
保險費	6,107	
稅 捐	3,379	
其他費用	13,027	
合 計	\$ 30,7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本社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8,767	3,703,176	125,591	3.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1,192	1,349,780	-358,588	-26.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00%
應收款項淨額	17,011	16,568	443	2.6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29,838	9,447,156	1,282,682	1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39	60,327	-18,688	-30.98%
受限制資產	60,000	60,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541	3,541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286	224,092	-4,806	-2.14%
投資性不動產	69,249	69,975	-726	-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7	1,875	-1,188	-63.36%
其他資產-淨額	22,663	17,775	4,888	27.50%
資產總額	15,983,873	14,954,265	1,029,608	6.89%
負債			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00%
應付款項	52,485	102,847	-50,362	-48.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8	6,996	-3,808	-54.43%
存款及匯款	14,959,161	13,895,854	1,063,307	7.65%
負債準備	4,047	7,038	-2,991	-4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72	7,172	0	0.00%
其他負債	2,456	2,771	-315	-11.37%
負債合計	15,028,509	14,022,678	1,005,831	7.17%
權益				
股金	577,443	573,213	4,230	0.74%
資本公積	13,077	12,808	269	2.10%
保留盈餘	353,241	323,859	29,382	9.07%

其他權益	11,603	21,707	-10,104	-46.55%
權益合計	955,364	931,587	23,777	2.55%
負債及權益合計	15,983,873	14,954,265	1,029,608	6.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113 年及 112 年度資產及負債比較各增加 1,029,608 (仟元) 及 1,005,831 (仟元), 增加率分別為 6.89% 及 7.17%, 主要為 113 年度放款淨額及存款業務各增加 1,282,682 (仟元) 及 1,063,307 (仟元) 增加率為 13.58% 及 7.65%, 另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減少 4,806(仟元), 減少率 2.14%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8,688 (仟元), 減少率 30.98%, 係因實現利益轉備抵呆帳所致。				

##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331,023	296,450	34,573	11.66%
利息費用	162,007	139,713	22,294	15.96%
利息淨收益	169,016	156,737	12,279	7.83%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7,998	12,723	5,275	41.46%
淨收益	187,014	169,460	17,554	10.36%
呆帳費用	11,500	0	11,500	-%
營業費用	118,547	116,688	1,859	1.59%
稅前淨利	56,967	52,772	4,195	7.95%
所得稅費用	11,022	12,272	-1,250	-10.19%
稅後純益	45,945	40,500	5,445	1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54	2,235	-10,689	-478.26%
當期綜合利益總額	37,491	42,735	-5,244	-12.27%
每股盈餘	8.03(元)	7.07(元)	0.96(元)	13.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13 年較 112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 22,294 仟元, 增加為 15.96%, 主要係 113 年度存款增加 10.63 億元所致。
- 2.所得稅費用減少 1,250 千元, 主要係 112 年度承受擔保品標售利益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95.87%	581.77%	-219.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74%	1,111.51%	-36.9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7.21%	9,669.78%	-101.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減少 36.96%，主要係因 113 年度放款業務增減所致。

(2)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滿足率較 112 年度減少 219.61% 及 101.21%，係營業活動之其他資產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4,819,959	430,000	170,000	5,419,959	-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用途)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成時程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 運用情形
土地及房屋 (分社營業場所)	自有餘裕資金	114年度	160,000	114年度
				160,000

#### 財務結構影響：

- 截至本社113年底購置不動產金額為3億4仟6佰萬元，佔淨值36.34%。本計畫擬以16仟萬元購置營業用房舍及營業廳裝修工程計劃，合計5億6佰萬元，佔淨值53.18%。
- 如以餘裕資金→合庫或台銀支用可能影響 $160,000 \text{仟元} * 1.715\% = 2,744,000 \text{元}$ (利息收入)(並不影響財務結構)
- 購置分社營業場所可以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 五、風險管理事項

###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迴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審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承受能力。 (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 (3)授信審議委員會：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有價證券投資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 (5)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社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本社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2)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3)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收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本社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對於擔保品的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2)對本社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及行業別，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137,82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737,640	747,52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7,946,454	7,854,051
住宅用不動產	2,912,254	1,349,146
權益證券投資	38,798	109,312
其他資產	321,199	315,723
合計	16,094,174	10,375,760

註：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藉由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作業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含理監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主辦單位、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業務部及稽核室。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業務部定期彙總與分析全社各項作業風險暴險、風險指標趨勢與相關管理執行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2)作業風險管理之範疇及於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的每個環節，主要涵蓋作業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含經營環境)等方面。

項目	內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對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所採取之風險管理對策：</p> <p>(1)風險迴避：對於作業風險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事件，應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以規避可能引起之作業風險損失。</p> <p>(2)風險移轉或抵減：對於作業風險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嚴重之事件，應利用保險或委外等措施將風險移轉或抵減。</p> <p>(3)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不高之事件，應採取適當之控制措施，例如：加強認識客戶、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遵守法令、教育訓練等措施，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p> <p>(4)風險承擔：對於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低之作業風險事件，由本社直接承擔可能之損失。</p>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3年度	178,759	20,108
112年度	167,944	
111年度	155,986	
合計	502,689	

註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 (3) 有價證券投資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 (4) 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業務部針對全社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停損、超限等進行整合性控管，並定期彙整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2)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於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的每個環節，主要涵蓋作業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含經營環境)等方面。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市場風險採取之風險管理對策： (1) 風險迴避 對於損失發生率及損失嚴重性皆高之金融商品交易，應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 (2) 風險移轉或抵減 對於損失率低但嚴重性大之金融商品交易，應利用對沖或交換等措施將風險移轉或抵減。 (3) 風險控制 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之金融商品交易，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等考量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4) 風險承擔 對於發生率低及損失嚴重性小之金融商品交易，經評估後，可由本社直接承擔風險者，可不作避險性交易。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0
合計	0

#### 4. 流動性風險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097,676	1,020,031	1,311,220	1,227,716	4,317,491	8,221,2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586,663)	(1,048,212)	(2,776,375)	(2,772,417)	(5,852,604)	(5,137,055)
期距缺口	(1,488,987)	(28,181)	(1,465,155)	(1,544,701)	(1,535,113)	3,084,163

註：本表係參考會計師財報、南資中心提供報表及本社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表分析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情勢與法令變動，本社由相關單位隨時掌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擬定因應措施，修訂內部規章或作業規定，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本社 113 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金融業務及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使銀行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但資訊科技亦會增加風險控管成本，所以必須確實遵照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進行規範與控管。本社係資訊共用中心一員，提昇金融服務的便利刻不容緩，在金融市場競爭非常的環境中，在財務許可下應敦請資訊共用中心漸次充實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以為因應。

####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為因應金融市場競爭及分散經營風險，只要法令許可及符合資格條件仍將積極申請，以增加存放款規模，提供宜蘭鄉親在地金融服務。
- 加強培訓人才，落實內部管理控管制度，深耕新開拓業務區域，建立客戶信心，塑造本社企業形象。
- 113 年底止，本社自 103 年起已增加設立冬山、三星、壯圍、羅東及蘇澳分社。113. 7. 15

府財金菸字第 1130014009 號函轉金管會 113.7.9 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21312 號函核准增設羅東新設一處營業據點(羅運分社)定於 114 年 5 月間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營業。今年度本社仍需繼續強化本社體質，規劃申請蘇澳分社遷移至五結鄉。

#### (六)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係地方型合作金融機構，因在地經濟環境影響，業務多集中於存款及放款較容易產生風險集中，面對目前金融業競爭，利差持續縮減，容易產生獲利能力降低的衝擊，本社將更審慎貸放適時提高放款覆蓋率，並加強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能力，仍持續增加活期性存款之比例，提昇資產品質，增加 餘裕資金之收益等，降低資金成本，以分散風險，掌握獲利來源。

####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九)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應變處理突發事件，本社訂定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安全維護作業規範」、「重大偶發事件之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針對存款擠兌、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弊案、火災、天災、其他偶發事故及足以影響社會安寧、金融秩序及本社資產、聲譽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事件，提供危機應變機制之法令依據及緊急處理辦法。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立法令遵循室（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規劃、管理溝通、訓練、執行、評估改善報告。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運作。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1) 信用合作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信用合作社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社訂有「客戶申訴、消費爭議處理辦法」，由管理部擔任窗口，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盡求和平處理。 (2)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開會一次，審議各項風險控管之規劃事項，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1) 理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定期評估情形 (3) 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 (4) 其他(如：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信用合作社為理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 本社理事資格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 本社視業務需要依個人意願，參加有關專業知識課程。 (2) 每年評估及聘任簽證會計師，本社未發現會計師獨立性有疑義。 (3) 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4) 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有依規定迴避。 本社113年度有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1) 監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2) 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3) 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之情形	(1) 本社監事資格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 本社視業務需要依個人意願，參加有關專業知識課程。 (2) 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3) 監事與員工及社員可隨時溝通。
五、信用合作社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各項業務風險監控情形「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
六、員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情形	責令相關部門確實按法令規定辦理（如：勞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並配合法令訂定各類規章，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保護政策。
七、資訊公開 信用合作社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本社網址為 <a href="https://ilan.scu.org.tw/">https://ilan.scu.org.tw/</a> ，揭露財務、業務及合作社治理情形，並由資訊室負責定期更新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詳見附表三）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詳見附表四）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對重要資訊依規適時揭露；舉辦職員會議增進員工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重要資訊。

## 附表一

## 理事會運作情形

第 22 屆理事會 113 年度共開會 22 次(A)，理事出席情形(B)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許 荣 源	22	100%	
理 事	孫 顏 美	22	100%	
理 事	周 柏 林	22	100%	
理 事	許 瑞 玲	18	82%	
理 事	鄭 朝 枝	22	100%	
理 事	盧 阿 水	21	95%	
理 事	胡 慧 鏗	22	100%	
理 事	謝 欽 棟	21	95%	
理 事	許 薔 薇	20	9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3.1.19 專案理事會審議許○源擔保授信案件，許理事主席榮源、孫理事顏美等二人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無參與審議；113.1.19 專案理事會審議許○吟擔保授信案件，許理事主席榮源、孫理事顏美等二人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無參與審議；113.5.21 專案理事會審議游○淳擔保授信案件，許理事瑞玲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無參與審議；113.9.27 理事會審議許○薇擔保授信案件，許理事薔薇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無參與審議；113.10.28 理事會審議孫○美擔保授信案件，許理事主席榮源、孫理事顏美等二人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無參與審議；113.11.19 專案理事會審議許○源擔保授信案件，許理事主席榮源、孫理事顏美等二人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無參與審議；113.11.26 理事會審議鄭○枝擔保授信案件，鄭理事朝枝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無參與審議；113.12.30 理事會審議游○菁擔保授信案件，許理事薔薇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無參與審議。
-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社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年報中自願揭露理監事個別姓名酬金等相關訊息。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第 44 屆監事會 113 年度共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B)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陳鳳如	12	100%	
監 事	林銘達	11	92%	
監 事	黃信緣	12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V		(一)宜蘭信用一直秉持著「我為人人，人人为我」的最高理念來服務人群。每年辦理社員子女獎學金、重陽敬老紀念品、三節勞軍等。  (二)理監事與員工不定時於各種會議、活動、互動表達有關合作倫理教育事項。  (三)本社人事管理規則及每年度訂有績效獎勵推展辦法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無個資廢紙可供影印。隨手關燈、關水。注意維修屆期資產等。  (二)發揮地區性既有優勢，善用傳統地緣、人緣關係。以有效管理永續經營。  (三)平常即於各種會議、教育訓練、宣導員工當以節能減碳為目標；營業廳溫度隨時注意氣候變化，機動空調使用、照明燈具逐步以節能燈管汰舊換新等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訂有管理政策，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人事管理規則第 86 條員工本身對獎懲事項，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理事會申復之。  (三)本社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四)本社依規定均定期舉辦勞資會與勞方員工進行溝通。  (五)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訂有「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六)於本社網站設有客服專線及訪客留言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社無合作供應商。  (九)本社無合作供應商。  (十)本社以社區教育及愛心公益為主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相關活動，如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敬軍活動，協辦宜蘭縣商業會辦理學校商業技藝競賽、健行活動及捐血活動、每年都會投入人力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辦理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及民眾獲得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念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附表四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			
(1)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創造永續之經營環境。
(2)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V		(二)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明定利害關係人一定金額以上之金融交易案，須報請理事會核議。
(3)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查詢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本社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1)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2)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落實誠信經營，並將運作情形報告理事會。
(3)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處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映，溝通管道暢通。
(4)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社訂定特別休假日數之半數由單位主管依業務狀況與員工協商排定如為業務上稽核需要者不在此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五日
(5)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員工之訓練講習課程中，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社訂有「人事管理規則」、「檢舉制度」及獎懲規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小組，於保密不公開的原則下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聲 明 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特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許 荣 源



(簽章)

總 經 球：莊 耀 登



(簽章)

總 稽 核：林 美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林 淑 貞



(簽章)

資訊安全  
主 管：林 淑 貞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宜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	-

有限  
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  
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公司宜蘭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許榮源



(簽章)

總經理：莊耀登



(簽章)

總稽核：林美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林淑貞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現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發現事項	會計師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改善情形 及覆核意見
無			

##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民國 113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況、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社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社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社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況、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社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捷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田 席 力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此情事。
-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此情事。
-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此情事。
-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此情事。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此情事。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附表

【附表一】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摘要	決算額	摘要	分配額	備註
本期損益	56,967,061.30	提存營利所得稅	11,022,380.00	提存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649,337.00	法定公積	28,938,000.00	稅後盈餘提列40%以上
		應付股息	17,108,994.00	年息3.00%
		公益金	77,300.00	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及應付股息後提列5%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1,446,000.00	不得超過法定公積5%
		社員交易分配金	23,724.30	為充實自有資金擬轉入公積金
合計	58,616,398.30	合計	58,616,398.30	

【附表二】一一四度業務、管理各項費用預算明細表

金額單位：仟元

	預算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108,481
退職後福利	5,100
折舊費用	8,687
攤銷費用	800
員工訓練費	350
租金	12,14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370
合計	170,928

## 【附表三】

## 宜蘭信用合作社

## 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113.12.31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額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額
土 地	211,696,054.00	0	211,696,054.00	211,696,054.00	0	211,696,054.00
房屋及建築	134,591,704.10	63,506,369.10	71,085,335.00	134,591,704.10	59,985,559.10	74,606,145.00
資訊設備	22,807,572.00	18,985,328.00	3,822,244.00	22,748,222.00	17,899,223.00	4,848,99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5,129.00	3,524,621.00	390,508.00	3,915,129.00	3,106,905.00	808,224.00
其他設備	14,117,326.00	13,180,867.00	936,459.00	13,967,421.00	12,746,386.00	1,221,035.00
合 計	387,127,785.10	99,197,185.10	287,930,600.00	386,918,530.10	93,738,073.10	293,180,457.00

註：(1)土地：宜蘭市坤門一段地號 726, 727 等二筆 面積 133. 10m<sup>2</sup>建物：中山路三段 25 號面積 340. 43m<sup>2</sup> (出租屈臣氏)(2)土地：宜蘭市坤門一段地號 746, 747, 821 等三筆 面積 284. 86m<sup>2</sup>建物：中山路三段 5, 5-1 號 面積 914. 32m<sup>2</sup> (管理部、營業部使用)(3)土地：宜蘭市良門二段地號 228, 592 等二筆 面積 844. 88m<sup>2</sup>建物：宜興路二段 33 號面積 3, 287. 07m<sup>2</sup> (東門分社、管理部會議室使用及出租)(4)土地：羅東鎮信義段 1003 一筆面積 123m<sup>2</sup>建物：羅東鎮中正路 122 號面積 301. 31m<sup>2</sup> (羅東分社營業使用)(5)土地：宜蘭市坤門一段地號 745 一筆面積 144. 86m<sup>2</sup>建物：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7 號面積 253. 25m<sup>2</sup> (管理部、營業部使用)(6)土地：頭城鎮烏石港段地號 510, 510-2 等二筆面積 308. 41m<sup>2</sup>建物：頭城鎮新武路 52, 56 號面積 497. 58m<sup>2</sup> (頭城分社營業使用)(7)土地：冬山鄉群英段地號 548 一筆面積 85. 49m<sup>2</sup>建物：冬山鄉冬山路五段 315 號面積 176. 91m<sup>2</sup> (冬山分社營業使用)(8)土地：壯圍鄉吉祥二段地號 0251-0000 一筆面積 99.30m<sup>2</sup>建物：壯圍鄉壯五路 77 號面積 118.80m<sup>2</sup> (壯圍分社營業使用)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理事主席許榮源



住 址：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5 號

電 話：(03)936-2151

傳 真：(03)936-5217